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19〕112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金星钢家具厂青华洋分厂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金星钢家具厂青华洋分厂：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区金星钢家具厂青华洋分厂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金星钢家具厂青华洋分厂五金制品生产项目位于会城街道冲那村四联村民小组青华洋，扩建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N22° 29′ 15.7″，E112° 56′ 44.7″），项目占地面积20370平方米。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废矿物油、废水污泥、含有抹布等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0〕69号和新环建〔2015〕41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8月2日



抄送：会城街道建环局。